**606--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
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 
银发〔2024〕172号**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；各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城乡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、二套住房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%。

在全国统一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基础上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，根据辖区各城市政府调控要求，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是否设定差别化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，并确定辖区各城市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2024年9月24日